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341號

聲 請 人 山隆船務報關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人豪

代 理 人 簡均翰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56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7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

書記官 范國豪

附表：

110年度除字第1341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編號
1	慶威集運有限公司（負責人：楊華振）	華南商業銀行儲蓄分行	110年2月5日	12,705元	JE0000000